

证券代码：600733

证券简称：北汽蓝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7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核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